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有關煤炭購銷合同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下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以室內會議結合ZOOM網絡直播之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閣下是否透過ZOOM網絡直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3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ii
責任聲明	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以下特別安排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

- 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的人士，若試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被拒絕入場。
- 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其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作出有關投票的明確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該委任將視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股東如欲觀看及收聽ZOOM網絡直播，請 閣下於不遲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3個營業日）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通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作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2022年4月21日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股東特別大會ZOOM網絡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股東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訪問ZOOM網絡直播以觀看及收聽會議。

- 股東可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3個營業日）透過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提前提交彼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所提供的網絡直播鏈接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本公司正密切注視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的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如有變更，本公司將再作公告以告知股東。
-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熱線(852) 2980 1333。
- 所有非登記股東可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得知通過ZOOM網絡直播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所需安排。
- ZOOM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ZOOM網絡直播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ZOOM網絡直播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內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內文）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有關煤炭購銷合同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炭購銷合同」	指	哈密新星與新疆疆納礦業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之煤炭購銷合同
「開始日期」	指	緊隨達成煤炭購銷合同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以室內會議結合ZOOM網絡直播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煤炭購銷合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哈密新星」	指	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運德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開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煤炭購銷合同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疆納礦業」	指	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敬啟者：

有關煤炭購銷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 (其中包括) 煤炭購銷合同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 有關煤炭購銷合同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瓏盛資本就煤炭購銷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煤炭購銷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合同

於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新星與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開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煤炭購銷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i) 哈密新星；及
- (ii) 新疆疆納礦業

主體事項

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開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煤炭購銷合同開始日期有待滿足下文的先決條件。

價格及付款

根據煤炭購銷合同購買之混煤的價格將會按照當時的現行市價為收費基準，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價格。

為確保所購買混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條款釐定，本集團將於訂立任何新交易前進行在新疆煤炭交易中心網站上檢查混煤之最新價格，以及檢討及評估由新疆疆納礦業提供混煤之價格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之價格之條款進行。

除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外，本集團亦會考量供應商之所有地從而有效降低運輸成本，得以提升煤炭貿易的收益。

本集團通常將由新疆疆納礦業的報價與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作比較，惟受限於位於新疆的礦場的數目有限。本集團在2018年進行的煤炭貿易也是透過一家在河南的國有企業購買煤炭。在根據煤炭購銷合同下擬進行的煤炭貿易，除了跟煤

礦直接購買，亦會透過不同的上游銷售企業，視乎所得的報價是否能滿足下游企業對混煤質量的要求以及價格能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本集團其他煤炭上游供應商包括：(1)2018年進行煤炭貿易的一家在河南的國有企業；(2)一家在新疆伊吾縣的A股上市公司的煤礦；(3)一家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伊州區的煤礦，這家煤礦主要經營煤炭開採及銷售；(4)一家在新疆哈密市的煤礦，是一家多元化經營的資源型企業；(5)一家在新疆哈密市南部的煤礦，其煤炭資源儲量豐富；(6)一家位於新疆哈密市地區伊吾縣主要經營煤炭開採及銷售的企業；及(7)一家在新疆哈密三道嶺的煤礦。本集團會選擇的煤礦需要能提供的煤質屬於富油煤，具可比較性，並且屬於動力煤用途不同及下游客戶群也不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哈密新星仍未有與其他上游供應商達成任何交易。

此外，新疆疆納礦業給予哈密新星或是哈密新星給予下游企業客戶付款的信貸期將會是根據市場法則，沒有一個特定的信貸期。只能根據產生貿易的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交易的規模及付款期限。哈密新星會評估下游企業的信貸風險，在市場慣例下一般的交易流程中，會要求客戶先支付混煤的購銷價才會安排交付混煤。所以在混煤貿易中的信貸風險會維持在一個很低的水平，而且，哈密新星的資金需求也不高。

年期

自開始起至2024年12月31日。

過往交易

本集團在過往其沒有直接與新疆疆納礦業進行煤炭交易。

誠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錄得煤炭貿易交易金額人民幣3,536萬元。

此外，本集團在2020年度錄得銷售蘭炭金額人民幣4,131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之年度上限由煤炭購銷合同開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但未有設定最高或最低的煤炭購銷數量，需視乎煤炭的市場需求和價格決定銷售數量。

在煤炭購銷合同下，哈密新星沒有指定需要向新疆疆納購買混煤的最低數量。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i)新疆疆納礦業按其現時的生產設備可預期最大的產能，預期哈密新星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的混煤不會超過其產能的三分之一；(ii)本集團擬進行的煤炭貿易規模惟須視乎下游企業對混煤的需求而作出的估算，並參考現行煤炭市價後釐定。由於來自政府的安全環保壓力加大和政府限制煤礦開採規模政策可能會出現煤炭供不應求。因此，下游企業對混煤的需求將會提高。

新疆疆納礦業是一家煤炭生產的企業，其年度產能維持在1,500至2,000萬噸，於2020年度生產並銷售1,750萬噸，2021年生產並銷售1,690萬噸。唯其最終的產能也要根據市場情況作調整。年度上限人民幣15億元乃基於混煤的預期市場價格每噸約人民幣300元作基準計算，即約採購約500萬噸混煤，佔新疆疆納礦業年產不超過三分之一。新疆疆納礦業的商業模式就是以資源生產為主，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要透過市場不同的渠道(包括中介機構)進行或拓展市場銷售。因此，新疆疆納礦業亦希望透過哈密新星的網絡增加銷售，把煤炭產能最高化。經參考新疆煤炭交易中心的資料，混煤在2021年11月的拍賣競價底價每噸約為人民幣435元。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1年11月下旬流通領域重要生產資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煤炭直銷產業出現較大幅度上漲。此外，發改委2021年8月發佈《2021年上半年各地區能耗雙控目標完成情況晴雨表》，青海、寧夏、廣西、廣東、福建、新疆、雲南、陝西和江蘇等省能耗強度不降反升。為確保完成能耗雙控目標，廣西和雲南已採取嚴厲措施，限制水泥和鋼鐵等某些高耗能行業的產量。廣東省也在一些地區實行限電。因此，全國各地對煤炭有很高的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穩定的能源供應是很重要的，對混煤的要求很高，開展煤炭貿易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新疆礦產種類全、儲量大，預測其煤炭資源佔全國的40%。因此在本集團煤炭貿易過程中除了新疆疆納礦業以外，還有其他煤礦可以挑選。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正式大規模開展煤炭貿易，但綜合以上原因，本集團認為在全國耗電強度不降反升的情況下，應該抓緊機會，透過與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在合適的市場情況下進行混煤貿易，為股東帶來回報。

由於本集團只會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才會進行煤炭貿易，而且在煤炭購銷合同並沒有約束哈密新星購買混煤的最低數量。本集團亦不會過份依賴混煤貿易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年度上限人民幣15億元是本集團可以進行混煤貿易的一個指標，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經參考過往混煤的市場價格以及現行的報價和數據以及參考其他企業的經營數據，煤炭貿易過去三年的毛利率範圍很廣闊，從1.24%到33.50%。董事會會積極尋求煤炭貿易的商機並期望能取得毛利率在5%至20%水平。因此，每家企業獲得的毛利率視乎各項不同的因素，包括混煤的質量、採購成本、商業條款等，不會有一個統一的毛利率標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預期的毛利率範圍為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待根據上市規則就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煤炭購銷合同方告生效。

訂立煤炭購銷合同之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並打造全鈦產業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鄰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

哈密新星主要從事路貨物運輸（網路貨運）；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一般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財務諮詢；機動車修理和維護；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供應鏈管理服務；軟體發展；智慧控制系統集成；資料處理和存儲支援服務；煤炭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輪胎銷售；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

新疆疆納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伊吾縣淖毛湖鎮「興盛露天煤礦」，從事開採及煤炭及製品銷售。新疆疆納礦業主要以開採煤炭為其主營業務，其製品銷售會透過市場不同渠道（包括中介機構）進行市場銷售。由於其主力為資源生產並與中介機構對接，不會直接與下游企業進行煤炭貿易，這個是新疆疆納礦業自成立以來的經營模式。混煤貿易屬於大宗貿易活動，區域間產業鏈發達，本集團考慮到發展混煤貿易活動不需要重大資本支出，本集團有足夠的能力發展混煤貿易活動。在制訂煤炭購銷合同時，新疆疆納礦業以其每年剩餘的產能為基礎，希望藉著本集團過往成熟的煤炭銷售和鐵礦石銷售經驗把其每年剩餘的產能也能推出市場銷售，達致雙方雙贏，按照過往的平均市場價格每噸約人民幣300元作基準計算，哈密新星每年可採購約500噸混煤。

在2018年度本集團錄得混煤貿易金額人民幣3,536萬元，並於2020年錄得蘭煤貿易金額人民幣4,131萬元。混煤交易活動將是典型的「背靠背」交易，即不需要承擔囤積存貨的風險及安排倉庫，貨品由下游客戶直接從供應商提取，或由哈密新星安排提取後馬上送到客戶倉庫。這種背靠背貿易過程中，雙方簽署協定後直接貨訖兩清，即直接點對點運輸貨物轉移方式，是大宗商品一貫的做法。本集團一直以來進口鐵礦石的貿易，也是這樣在買賣協定（合同）簽署生效實施後，直接由港口碼頭將貨物轉移給下游客戶。本集團除了與供應商和客戶聯繫來執行交易，業務過程中亦需要充份了解客戶對煤炭質量、煤炭的用途及數量的要求，提取的安排等，才可以篩選合適的供應商／煤礦為下游企業配對合適的煤炭。銷售人員對煤炭的專業知識也是很重要，本集團目前的銷售團隊具備了鐵礦石及煤炭的知識及經驗，煤炭交易中心和鐵礦石交易主要業務經理團隊，都擁有15年以上的貿易經驗。特別是對於境內跨省份供產銷市場、物流信息和交割支付處理，都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而且與上游供應商有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煤炭貿易的人力及技能水平董事會認為混煤貿易為具有實質性的業務。這在煤炭交易中是非常典型的方式，煤炭、鐵等大宗商品貿易也是本集團長期經營的業務。因此，這個貿易的模式為一般貿易的典型操作方式。

董事會函件

預期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全數進行將為本集團貢獻重大的營業額。然而，本集團並不僅僅依賴煤炭貿易所產生的收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積極發展傳統資源、綠色礦山建設、貿易加工業、新能源等主營業務。本集團將積極發展上述三大業務領域，使本集團在傳統礦業業務上保持良好的經濟效益，在貿易加工和物流業務上保持現金流和利潤流，在新能源領域快速擴張。本集團將把握市場機遇，不單單依賴單一領域，緊跟市場趨勢，三大業務領域在來年取得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於2020年年度成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鐵及鋼材料市場不斷增大，鐵精礦及鋰輝石的需求達到較高水平，本集團增加銷售粗鐵粉，因而戰略性地增加粗鐵粉的貿易活動。然而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繼續增加。在2021年上半年，

1. 將已經掌握的全新選礦技術完善並逐步實現量產，並加大供應鏈供貨渠道建設，保持區域內傳統主業的優勢；具體工作中，繼續在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和銷售上保持優勢，在售後服務上繼續保持與區域內上下游產業鏈業務的密切聯繫，為本集團帶來了較好的經濟效益。
2. 繼續從鈦礦的開採、選礦及鈦精礦、高鈦渣、四氯化鈦及海綿鈦的生產等全產業鏈的謀劃和實施上下功夫。除就以上自身的研發生產，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力爭有更大的技術突破。根據市場需求，適時轉化技術投資，爭取將以上技術優勢轉化為生產能力，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
3. 針對鐵精粉價格好轉的形勢，利用選廠距離港口近的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攙兌業務，增加了營業收入。

4. 楊莊鐵礦儲量通過了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現保有儲量2,880萬噸，已經取得儲量備案證明、佔用儲量登記等及為準備取得採礦權證前的所有準備評審和準備工作。
5. 楊莊鐵礦通過普查，發現鉬礦儲量3,549噸，金屬量4.47噸，品位0.126%（工業品位0.12%）。目前金屬鉬是極稀缺礦物質，上半年已經做好了開採的有關準備工作。
6. 楊莊鐵礦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並取得專家評審意見。楊莊鐵礦儲備的尾礦精沙處理工藝，該業務將已經成為上半年新的經濟增長點。
7. 針對風電行業的資源趨於飽和的現狀，將本集團風電業務果斷進行了剝離出售，盤活了本公司資產，取得了較好收益。
8. 針對碳中和市場的發展，本集團在山東境內利用當地良好資源，就光伏電能項目佈局，在局部市場拓展光伏電能新能源項目。

此外，本集團生產的含鐵量約65%及64%的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業行情）的影響。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含鐵量64%的鐵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845.6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755.6元增加約12%。

在煤炭貿易方面，本集團將會透過自身富經驗的銷售團隊，積極開拓煤炭貿易業務，按下游企業客戶的要求，尋找不同的煤礦，為客戶帶來合適的煤炭。在煤炭購銷合同下，本集團將會獲得穩定的混煤供應，但是本集團不會單一依賴新疆疆納礦業生產的煤進行貿易活動，會按照內控程序尋找最少三家獨立的上游供應商作比較及銷售制度進行煤炭貿易。在過往的煤炭貿易也是透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進行的。本集團在2020年度進行的蘭煤貿易也是從其他煤礦購銷。

此外，在完全沒有煤炭貿易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具備足夠的營業活動以滿足其作為上市公司持續經營的要求。因此，不存在本集團依賴煤炭購銷合同下擬進行的煤炭貿易為其唯一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楊莊礦是中國第一批綠色礦山的建設者。2011年3月，獲得中國國土資源部和中國礦業聯合會舉辦的首屆綠色礦山的評選。鑒於楊莊礦在低碳、環保、綠色能源技術、現場綠色植被建設等方面的應用以及取得的成就，被評為「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是全國僅有的五所鐵礦之一，山東省唯一一家。

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貿易。

本公司自2016年更改其公司名字就是為了積極回應國家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經過多年的研究，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推進新能源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旗下在中國的鈦鐵礦—上峪鈦鐵礦綠色低碳資源綜合利用項目（「該項目」）奠基儀式於2021年11月3日在位於山東省沂水縣諸葛鎮境內礦區舉行。中國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策略，發展清潔能源，並且努力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中國政府鼓勵企業開拓綠色清潔能源，只需要具備相關的科技技術，並沒有任何的許可證要求。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簡稱《意見》）。其中提到，在符合電力規劃佈局和電網安全運作條件的前提下，鼓勵通過創新電力輸送及運作方式實現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近向產業園區或企業供電，鼓勵產業園區或企業通過電力市場購買綠色電力。鼓勵新興重點用能領域以綠色能源為主滿足用能需求並對餘熱餘壓餘氣等進行充分利用。因此，並沒有任何牌照或法規上的要求。

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30億元，將會分階段投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視乎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撥付及／或引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該項目。引入合作夥伴的模式將為本集團作為該項目牽頭方提供該項目所需的用地，由合作夥伴購買生產設備並授權其管理該項目，但該項目的擁有權仍為本集團，合作夥伴可享利潤分配。

該計劃分兩期實施，一期主要建設現代化選礦廠一座並配套建設20兆瓦光伏發電站一座，項目建成後選礦廠年處理原礦400萬噸，光伏電站年發電量達2,300萬度。該項目是一個安全、高效、環保的標誌性專案。第一期的建設工作已經展開，目前，諸葛上峪選廠一期建設工程正在進行，預計2022年5月底基本完成，一期項目大約需支付資金人民幣5,900萬元。這部分資金來源於自有資金基本能夠滿足。一期工程主要代加工巴西淡水河谷粗礦粉。本集團有專業的團隊，同時也委聘了在臨沂市的一家建築工程公司為該項目的選廠選礦生產線改造進行工程施工委托了專業機構建設和管理。預期光伏發電站可以在2022年11月建成並投產。

已經與國家能源集團旗下的公司就投資達成戰略合作協議。該公司是國家能源集團旗下集風電、光伏、氫能、綜合智慧能源、基金投資為一體的綜合型清潔能源企業。其擁有的全資、控股子公司，業務覆蓋除上海、重慶、四川、西藏及港澳台以外的2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澳洲和希臘。該公司新能源總裝機量1,355萬千瓦，管理總資產人民幣1,039億元，資產負債率43.6%。2021該年公司已完成發電273億度，先後榮獲「國家優質工程金獎」、「中國十佳綠色責任企業」、「全國電力行業優秀企業」、「全國文明單位」等多項榮譽。

2021年5月以來，雙方進行多次商討。充分利用山東興盛廠區、開發區等用電負荷集中區域，在國家和山東省能源主管部門下達指標框架內，雙方共同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專案，支持開發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專案。

在氫能應用領域合作，該公司發揮自身在氫能產業的資金、技術、人才優勢。依託產業優勢，通過可再生能源發電、綜合智慧能源服務等專案與製氫專案相耦合，開展綠色低碳製氫專案，在具備條件的區域建設低碳智慧園區；通過融合人工智慧、能源物聯網等新技術、新業態，共同在山東沂水市場高端食品產業園規劃開展氫能利用示範。

在綜合智慧能源合作，雙方將開展創新業務領域的合作，共同開發綜合智慧能源服務專案。該公司充分發揮在新能源專案的規劃、建設、運行方面的特長，全面推進綜合智慧能源，以市場為牽引，以數字技術推進「源網荷儲」多維度協調互動，將分散的電、熱、冷、生活熱水供應集成化，採用地熱、空氣源和水源熱泵、儲能、建築光伏一體化等技術，最終實現供熱、供冷低碳甚至零碳化。實現能源效率、生態協調和經濟性的多重發展目標，拓展與人工智慧、區塊鏈、物聯網等技術深度融合，佈局綜合能效服務、共同構建開放合作共贏的能源服務平台，打造智慧能源新生態。

第二期規劃繼續依託上峪鈦鐵礦資源。擴大選廠生產規模至處理原礦每年800萬噸，新上高鈦渣項目和玄武岩拉絲項目。該項目利用當前最先進技術，繼續透過自2015年3月份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簽訂的合作意向書引進的新工藝和技術，利用新能源解決高耗能高污染的問題，實現礦山的高品質發展和綠色低碳開發的完美結合。同時完成採礦區地理地貌修復治理與生態環境提升，建設成地表植被豐富、景觀造型獨特、環境優美的現代礦山地質公園，實現經濟、社會效益最大化。二期工程主要加工自由礦山開採礦石。預期工程將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預期年新增處理鐵礦石60萬噸，可年產65%品位的鐵精粉30萬噸。兩期的工程完成後，預期能實現年收益約人民幣28億元。

而且，煤炭貿易只會在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潤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加上煤炭的需求存在不確定性，煤炭貿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仍然是現有的主營業務，以及清潔能源。本集團的鐵礦業務根據國家政策推進。預期2022年礦山的開採、生產、加工、貿易深加工銷售佔總營業額約45%，該項目佔22%，煤炭貿易約33%。董事會預期煤炭貿易不會佔本集團經營收益超過一半。因此，儘管沒有煤炭購銷合同項下的煤炭交易，本集團仍然能有足夠的業務規模以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在2020年全年及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憑藉現有業務已成功扭虧為盈，為股東帶來淨利潤。

由於來自政府的安全環保壓力加大和政府限制煤礦開採規模政策可能會出現煤炭供不應求。

本集團的混煤主要客戶在新疆以外地區，本集團收到下游企業即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將向供應商或煤礦採購煤炭，價格將根據當地市場情況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潛在供應商或煤礦提供的同等質量煤炭的市場價格，然後轉售給下游客戶。出售給客戶的煤炭價格將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和實際採購煤炭數量確定，然而會高於採購價格而獲取收益。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銷售鐵礦產品予全國不同的地區，在業務銷售過程中曾經也有客戶查詢購買煤炭。本集團認為進行煤炭交易可以為本集團拓展收入來源。

在目前還沒有固定的目標客戶，但是訂立煤炭購銷合同有助本集團找緊機遇，開拓新的收益來源。由於混煤的價格受到供求因素以及煤炭質量等因素影響，預期的邊際利潤率存在不確定性。根據本集團在2018年進行的煤炭貿易，當時的邊際利潤率約為24.26%，然而，這個數字過往只是僅供參考，並不是本集團對將來盈利的任何預測。

根據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煤炭購銷合同下的交易並不會構成本集團過度依靠煤炭貿易為日後的主要收益來源。而且本集團的煤炭貿易由獨立的銷售團隊進行，購銷價格亦要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並不構成由李先生操控提供及銷售煤炭的情況。

本集團混煤的目標客戶為經營範圍包括太陽能發電、能源及新能源產品的開發及銷售的企業。新疆疆納礦煤礦的煤炭質量好，油氣收益率高，是下游焦油蘭炭企業的優質供應商，而且產能有限，新疆疆納礦煤礦的煤炭用於蘭炭、煤焦油深度加工企業的生產。蘭炭屬於深度加工後的清潔燃料，是燃煤熱電廠和發電廠的最佳燃料。煤焦油是生產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的主要原料。因此，下游企業對混煤的需求很高。

此外，在持續超過兩年的疫情影響之下，百業蕭條，各行各業都尋求出路，開源節流，本集團也不例外，管理層希望藉著以往做過的煤炭貿易經驗，能夠為本公司增加多一點利潤，加上本公司穩妥的現有主營業務，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增加股東們的回報。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方始提出建議）認為，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時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新疆疆納礦業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新疆疆納礦業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構成對新疆疆納礦業過度依賴，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收益在不斷改善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42.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為人民幣966.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6.5百萬元，主要來自粗鐵粉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銷售粗鐵粉及其他礦物予從事鐵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的其他客戶。除該等貿易客戶外，本集團亦向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團及鋼鐵生產商出售本集團生產的鐵精礦及鐵尾礦。
- (ii) 針對鐵精粉價格好轉的形勢，充分利用行業資深企業的經驗和技術優勢，計劃將楊莊鐵礦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開採、生產和銷售。充分利用選廠距離港口近的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攙兌業務，增加營業收入。
- (iii) 楊莊鐵礦儲量核實，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現保有儲量2,880萬噸，並取得儲量備案證明，已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並已經申請獲取新的採礦證。在取得採礦證後，將會重新開採以增加營業收入。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個別混煤交易將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用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的《銷售控制管理制度》定期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煤礦處獲取類似質量的混煤的報價，以確定新疆疆納礦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相若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煤礦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在取得報價後，採購部門的工作人員將參考（其中包括）混煤的質量及其他的條款再交由財務報以釐定是否能獲取正毛利率，由總經理審批後，以及下游客戶的需求才落實購買；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監測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交季度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包括煤炭購銷合同）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根據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此外，有關供應商／銷售客戶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本集團的《銷售業務控制管理制度》、《採購控制制度》及《對供應商、客戶、監管者的應對措施》。標準操作程式中規範員工與供應商、賒銷客戶及倉庫員工進行對賬及核對的工作。

對所有新增的供應商，採購部調查其營業執照、資質、生產規模及售後服務，並且實施先貨後付的形式，留5-10%質保金；對現有的供應商最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評估更新。信用風險評需編製成供應商考察報告，報告以文字報告形式彙報。由總經理審批完成後才可從該供應商進行採購。

賒銷客戶信用分析包括客戶過往與本集團業務交易記錄、支付貨款的週期及壞賬記錄等不同因素，由銷售部及財務部進行信用分析報告，並將報告由總經理審閱，並由總經理根據報告及時調整該賒銷客戶的信用等級，及決定是否對其減少發貨或停止發貨。所有賒銷客戶信用分析報告由財務部留存紀錄。財務部人員定期建立客戶／供應商主檔，包含如客戶／供應商名稱、信用狀況、賬期、關聯方識別等資訊，以文字檔、電子檔的形式歸檔。財務部、銷售管理部及採購部人員每半年在客戶／供應商主檔內共同管理及更新上述背景資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疆納礦業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48,138,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0%。新疆疆納礦業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先生於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已於批准煤炭購銷合同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關煤炭購銷合同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煤炭購銷合同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雅達先生、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的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成員於煤炭購銷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瓏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煤炭購銷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9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煤炭購銷合同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透過ZOOM網絡直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疆納礦業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48,138,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0%。新疆疆納礦業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於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i)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除直接銷售外）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而他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有關其股份行使表決權的控制權一般或按個別事件通過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會控制之股份數目之間並無任何差異，並有權就批准煤炭購銷合同及其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對投票權的控制權。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煤炭購銷合同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煤炭購銷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但不包括於煤炭購銷合同有權益之李先生)認為煤炭購銷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煤炭購銷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耿國華

2022年3月30日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敬啟者：

有關煤炭購銷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批准煤炭購銷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注意「董事會函件」、瓏盛資本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煤炭購銷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該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瓏盛資本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煤炭購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煤炭購銷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30日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有關煤炭購銷合同 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新星與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開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疆納礦業由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48,138,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0%。因此，新疆疆納礦業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先生於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煤炭購銷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煤炭購銷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煤炭購銷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吾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或新疆疆納礦業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除 貴公司就該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向 貴集團或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新疆疆納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裨益。於最後可行日期，(a) 貴集團、新疆疆納礦業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b)吾等之間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收到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承擔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審議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引用或引述（不論整體或部分），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乃根據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得出結論。

1 煤炭購銷合同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鐵礦石及鈦鐵礦開採、鐵礦石加工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貿易。自2013年以來，貴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打造全鈦產業鏈。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臨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中期**」）

茲提述 貴公司於2021年中期之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86.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中期**」）的收入約人民幣342.6百萬元增加約158.8%。貴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由2020年中期的約人民幣17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7.1百萬元，至2021年中期的約人民幣859.9百萬元；由(2) 貴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銷售由2020年中期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至2021年中期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影響所抵銷。

於2021年中期，貴集團總收入中99.2%來自粗鐵粉及蘭炭交易，而0.8%為來自 貴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過往年度生產的鐵尾礦的銷售收入。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銷售粗鐵粉及其他礦物予從事鐵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的其他客戶。除該等貿易客戶外，貴集團亦向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團及鋼鐵生產商出售 貴集團生產的鐵精礦及鐵尾礦。

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就貿易目的採購鐵粉及蘭炭產品而產生。生產活動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的成本、電力及公用事業的費用、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間接成本。

於2021年中期，總銷售成本增加約173.5%至約人民幣838.1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306.4百萬元。總銷售成本增加與2021年中期 貴集團收入增加一致，主要原因為粗鐵粉貿易的銷量增加約557.6千噸。

毛利由2020年中期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至2021年中期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的毛利。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粗鐵粉交易量增加及 貴集團處理價格趨勢及地區需求的能力提升，故此實現更可觀的利潤率。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0.6%減少至2021年中期的約5.5%。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一次性銷售鋰輝石的毛利率較高。除銷售鋰輝石外，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的5.3%略微增加至2021年中期的5.5%。

於2021年中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較2020年中期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3.7%。此乃主要由於(1)因去年同期確認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導致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2)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乃歸因於擴招員工以應對2021年中期增加的貿易交易；其經營所得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至2021年中期的人民幣48.4百萬元的影響所抵銷。經扣除非慣常項目，即2021年中期及2020年中期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收益總額由2020年中期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中期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5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

茲提述 貴公司於2020財年之年報，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66.0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3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2.7百萬元或約198.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1)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於2020財年增加約人民幣569.8百萬元；(2)鋰輝石貿易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及(3)蘭炭貿易的營業額於2020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1.3百萬元。

於2020財年，貴集團總銷售額中約12.9%為貴集團內的加工廠所生產的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銷售，而貴集團總銷售額中約75.1%為粗鐵粉銷售。貴集團主要銷售粗鐵粉，於中國從事鐵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除上述購買粗鐵粉的客戶外，貴集團亦向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團及鋼鐵生產的其他客戶出售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

貴集團收入乃來自貿易活動及來自其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扣除增值稅）。貴集團來自銷售貴集團產品的收入主要受貴集團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貴集團開採與加工產能、市場狀況及貴集團產品價格影響。

銷售成本總額較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32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5.7百萬元或約175.7%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8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貿易及生產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由於2020財年的粗鐵粉貿易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由2019財年的毛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至2020財年的毛利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2020財年(1)自楊莊鐵礦生產的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的毛利約5.9%，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毛損約0.02%，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轉虧為盈，(2)鋰輝石貿易營業額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3)來自鐵尾礦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4)粗鐵粉貿易營業額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毛利率約0.4%增加至2020財年的毛利率約8.1%。本年度，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所生產的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的毛利約5.9%，鐵尾礦的毛利約46.4%，粗鐵粉貿易的毛利約4.5%，鋰輝石貿易的毛利約44.3%，整體毛利率約8.1%。

2020財年貴集團綜合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1.8百萬元，自2019財年的綜合虧損總額人民幣76.9百萬元轉虧為盈。這主要由於：(1)其他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及(2)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76.9百萬元。

1.3 哈密新星之資料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新星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網路貨運)；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一般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財務諮詢；機動車修理和維護；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供應鏈管理服務；軟體發展；智慧控制系統集成；資料處理和存儲支援服務；煤炭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輪胎銷售；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

1.4 新疆疆納礦業之資料

新疆疆納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煤礦「興盛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伊吾縣淖毛湖鎮。新疆疆納礦業從事開採及煤炭及製品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疆納礦業由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新疆疆納礦業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1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新星與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開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煤炭購銷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哈密新星；及
- ii. 新疆疆納礦業

年期

自開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開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煤炭購銷合同開始日期有待滿足下文的先決條件。

價格及付款

根據煤炭購銷合同購買之混煤的價格將會按照當時的現行市價為收費基準，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高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價格。

為確保所購買混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購買價釐定， 貴集團將於訂立任何新交易前進行在新疆煤炭交易中心網站上檢查混煤之最新價格，以及檢討及比較由新疆疆納礦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混煤之購買價。

除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外， 貴集團亦會考量供應商之所有地從而有效降低運輸成本，得以提升該貿易的煤炭收益。

貴集團通常將由新疆疆納礦業的報價與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作比較，惟受限於位於新疆的礦場的數目有限。

此外，新疆疆納礦業給予哈密新星或是哈密新星給予下游企業客戶付款的信貸期將會是根據市場法則，沒有一個特定的信貸期。只能根據產生交易的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交易的規模及付款條款。哈密新星將對下游企業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在一般市場慣例下的交易過程中，客戶需在安排交貨前支付混煤的購買價款。因此，混煤交易的信貸風險將維持於極低水平，且哈密新星的資金需求並不高。

先決條件

待根據上市規則就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煤炭購銷合同方告生效。

吾等之定價評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新疆疆納礦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給予貴集團者，貴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倘適用）釐定產品的現行市價，包括(a)涉及獨立第三方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b)透過電話、電郵等查詢方式向供應商（包括新疆疆納礦業）獲取混煤報價；及(c)貴集團將透過新疆煤炭交易中心 (<https://www.xjcec.com/zx/>)、中國煤炭運銷協會 (<https://www.cctd.com.cn/>)、中國煤炭資源網 (<http://www.sxcoal.com/>) 及中國煤炭網 (<http://www.ccoalnews.com/>) 等渠道獲取市場數據。收到新疆疆納礦業的報價後，貴集團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比較新疆疆納礦業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素、技術能力、交付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根據綜合評估，貴集團採購部經部門主管批准後，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簽訂合同。

吾等注意到，新疆煤炭交易中心乃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的新疆唯一具有電子現貨交易資質的煤炭交易平台。因此，吾等認為新疆煤炭交易中心的混煤價格將能夠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所售混煤現行市價提供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知悉貴集團之其他上游供應商包括：(1) 2018年進行煤炭貿易的一家在河南的國有企業；(2)一家在新疆伊吾縣的A股上市公司的煤礦；(3)一家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伊州區的煤礦，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4)一家在新疆哈密市的煤礦，為一間經營業務多元化的資源型企業；(5)一家在新疆哈密市南部的煤礦，煤炭資源豐富；(6)一家主要在新疆哈密市伊吾縣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的企業；及(7)一家在新疆哈密市三道嶺的煤礦。貴集團篩選的煤礦須能夠提供富油煤，具可比較性，屬於動力煤用途及下遊客戶群也不同。

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向獨立第三方或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的價格一般乃根據混煤的質量、訂購的數量及當時的市況等因素而釐定，並會因應每個訂單的規格而有所不同。貴公司認為該定價機制與市場或行業一致，且吾等同意該等定價因素屬合理。

此外，貴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i)進行混煤交易活動；及(ii)在進行混煤交易活動時向新疆疆納礦業採購混煤。倘貴集團認為(i)進行混煤交易活動的利潤率不高；及／或(ii)新疆疆納礦業提供的混煤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不佳，貴集團並無義務採購新疆疆納礦業提供的混煤。

誠如本函件「2.4有關煤炭購銷合同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在進行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已採取相關控制措施以保障貴集團的利益。吾等認為，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持續遵守上文所載向新疆疆納礦業採購混煤的規定，以及新疆疆納礦業供應的混煤價格應不高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價格。

吾等對付款條款的評估

為評估煤炭購銷合同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識別12項交易（「付款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煤炭購銷合同日期（即2021年12月29日，即緊接煤炭購銷合同日期前三年期間）止（「付款回顧期間」），已進行與煤炭購買及／或銷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司。吾等認為，付款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為詳盡清單，足以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作為近期市場情緒下有關煤炭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股東務請注意，與貴公司相比，付款可資比較公司中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不同，而付款可資比較公司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可能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儘管有關付款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可能有別於貴公司，但吾等認為付款回顧期間屬充分且公平合理，可捕捉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與其關連方進行煤炭購買及／或銷售的現行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付款可資比較公司乃由吾等使用公共資料通過研究識別而得出。吾等相信，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其為詳盡清單。付款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有關煤炭購買及／或銷售的付款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條款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991)	2019年1月18日	煤炭和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公告的內容，並無有關上述付款條款的明確說明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8)	2019年3月22日	煤炭互供協議	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3668)	2019年3月29日 (附註1)	與POSCO訂立的2019年煤炭銷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公告的內容，並無有關上述付款條款的明確說明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380)	2019年12月31日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結算與淮南礦業所購買的煤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條款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98)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及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方式須遵循於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3668)	2020年5月26日	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公告的內容，並無有關上述付款條款的明確說明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3668)	2020年11月19日	售煤交易 (包括2021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及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公告的內容，並無有關上述付款條款的明確說明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公告的內容，並無有關上述付款條款的明確說明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1)	2020年12月7日	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公告的內容，並無有關上述付款條款的明確說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條款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96)	2020年12月29日 (附註2)	為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	雙方將於協議期限內，經討論及公平磋商後，協定採購煤炭每筆具體交易的價格、質量、數量、運輸及驗收方式及交付日期，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的範圍、價格及方式，並相應簽訂具體採購及服務合同，落實費用支付安排。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380)	2021年4月30日	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中電國瑞將於煤炭交貨且經其驗收合格後的30天內，以銀行電匯方式支付煤炭的採購金額或於個別合同中訂約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結算。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8)	2021年8月27日	煤炭互供協議(附註3)	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附註：

1.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已於(i)2019年12月19日；(ii)2020年12月18日及(iii)2021年12月22日重續該等持續關聯交易，並在該日發佈相關公告。
2.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8日重續該等持續關聯交易，並在該日發佈相關公告。
3. 先前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已終止。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付款可資比較公司中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煤炭購買及／或銷售中的四項合同可令訂約雙方透過訂立個別合同，釐定雙方可能同意的付款條款。

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煤炭購買及／或銷售中，付款條款(包括信貸期)按每筆具體交易釐定的情況並不少見。因此，吾等認為，煤炭購銷合同的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i)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的價格不會高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價格；(ii)貴集團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不時選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混煤供應商；(iii)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在採購混煤時享有市場上最優惠的價格及條款；及(iv)煤炭購銷合同的付款條款與市場或行業一致，吾等認為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之建議年度上限由開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但未有設定最高或最低的煤炭銷售數量，需視乎煤炭的市場需求和價格決定銷售數量。

在煤炭購銷合同下，哈密新星沒有指定需要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的最低數量。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i)新疆疆納礦業按其現時的生产設備可預期最大的產能，預期哈密新星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的混煤不會超過其產能的三分之一；(ii) 貴集團擬進行的煤炭貿易規模取決於下游企業對混煤的需求而作出的估算，並參考現行煤炭市價後釐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過往交易

貴集團在過往沒有直接與新疆疆納礦業進行煤炭貿易交易。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年報中披露，貴集團於2018財年透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錄得煤炭貿易交易金額人民幣3,536萬元。

此外，貴集團在2020財年錄得銷售蘭炭金額人民幣41.31百萬元。

吾等之意見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由開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年報及2021年中期之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來自貿易活動的營業額(i)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812.8百萬元；及(ii)2021年中期為約人民幣879.4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活動於有關期間錄得大幅增長，吾等認為，來自煤炭貿易活動的歷史營業額於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35.36百萬元可能並非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可資比較參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新疆疆納礦業的產能；(ii)附近地區對混煤的需求；及(iii)混煤的近期過往價格。管理層估計(i) 貴集團將向新疆疆納礦業採購約500萬噸混煤，不超過新疆疆納礦業最大產能的三分之一；及(ii)混煤的估計市價將約為每噸人民幣300元，此乃參考過往價格而定。

如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混煤的估計市場價格乃參考在新疆煤炭交易中心(<https://www.xjcec.com/zx/gnsc/dlm/>)所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部哈密地區所售混煤的過往價格。鑒於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是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的新疆唯一具有電子現貨交易資格的煤炭交易平台，吾等認為，新疆煤炭交易中心的混煤價格應是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銷售的煤炭有關的常用參數指標之一。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就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混煤的估計市場價格：

- (i) 管理層已參考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間伊州地區的混煤價格報價。吾等注意到，於有關期間，有關混煤的過往價格報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80元至人民幣590元；
- (ii) 由於陝西的煤炭價格較高，加上中國的電力需求高峰即將到來，下游企業已轉向新疆的煤炭市場。由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初期間，新疆的煤炭需求增加，而供應量卻有所下降，因此有關煤炭並無公開市場價格。由於市場處於異常狀態，管理層並無納入該期間的價格；
- (iii)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11月16日召開了11月會議。會議期間，委員會表示將維持煤炭的穩定供應，同時將價格保持在穩定水平。因此，煤炭價格相應地迅速恢復至穩定水平。然而，由於此後伊州地區並無混煤價格報價，故管理層已參考巴

里坤哈薩克自治縣於2021年11月17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混煤價格報價。吾等注意到，於有關期間，有關混煤的過往價格報價約為每噸人民幣440元至人民幣530元；

- (iv) 混煤的過往價格僅作為管理層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並不代表在進行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混煤的價格。

管理層認為，煤炭購銷合同項下購買的混煤的實際價格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處於上述混煤的估計價格範圍。

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研究，並審閱了中國獨立智庫中金研究院於2021年11月刊發的題為「中金2022年展望：煤炭供需緊張緩解煤價回歸理性」的報告。誠如報告所述：

- (i) 2021年1月至10月期間原煤產量約33億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
- (ii) 隨著2021年下半年以來的增產保供政策陸續奏效，煤炭新增產能加速釋放，估計2022年原煤產量有望進一步增加；
- (iii) 隨著耗煤旺季來臨，疊加今年可能是「雙拉尼娜年」，偏冷概率較高，估計下游電廠耗煤或將走強。另一方面，鋼鐵、水泥產量下行則減緩煤炭需求增長節奏。而隨著各項增產保供政策奏效，煤炭產量有望進一步增加。預期2022年第一季度煤炭供需格局有望改善，預計煤價有進一步回落的可能，但短期內可能仍高於往年同期水平；
- (iv) 根據「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及「碳中和」政策，減少煤炭消費乃大勢所趨。在「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計劃」中，中國政府提出促進煤炭消費替代和能源產業轉型升級。根據該計劃，中國能源消耗的非化石燃料將從2020年的16%增加至2025年的20%，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35%，目標是單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較2005年下降65%；

- (v) 然而，考慮到未來幾年新能源替代傳統能源仍需時日，煤炭仍將是中國的主要第一能源消耗，並在發電及供熱方面發揮基本作用；
- (vi) 此外，如2021年的全球能源供應危機所顯示，在極端天氣干擾下，傳統的化石能源仍然在新能源發電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
- (vii) 因此，報告認為，在中國能源需求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未來幾年煤炭需求仍有增長空間。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煤炭購銷合同的有效期內，中國客戶對混煤的需求是可持續的。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2.3 訂立煤炭購銷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的貿易活動擴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疆疆納礦業從事開採及煤炭及製品銷售。新疆疆納礦業煤礦的煤炭質量好，油氣收益率高，是下游焦油蘭炭企業的優質供應商，而且產能有限，新疆疆納礦業煤礦的煤炭用於蘭炭、煤焦油深度加工企業的生產。蘭炭屬於深度加工後的清潔燃料，是燃煤熱電廠和發電廠的最佳燃料。煤焦油是生產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的主要原料。因此，下游企業對混煤的需求很高。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2021年中期的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來自貿易活動的營業額(i)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812.8百萬元；及(ii)2021年中期為約人民幣879.4百萬元，佔 貴集團同期總收入約30.4%、48.1%、84.2%及99.2%。 貴集團銷售的貿易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粗鐵粉、蘭炭及鋰輝石。考慮到 貴集團擬進一步發展混煤貿易活動，吾等認為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 貴公司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年報及2021年中期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來自貿易活動的營業額與先前同期相比，(i)於2019財年增加約236%；(ii)於2020財年增加約522%；及(iii)於2021年中期增加約396%。誠如 貴公司2020財年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在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保持區域內優勢。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具備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銷售鐵礦產品予全國不同的地區，而 貴集團的煤炭貿易乃由獨立銷售團隊進行。

據 貴公司告知，吾等知悉 貴集團銷售團隊具備了鐵礦石及煤炭的相關知識及經驗，煤炭交易中心及鐵礦石交易的主營業務管理團隊均具備15年以上的交易經驗，在國內跨省供應、生產及銷售市場、物流信息及交貨付款處理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疆疆納礦業以煤炭開採為其主營業務，製品將通過不同的市場渠道(包括中間商)售出。由於其主要專注於資源生產及聯繫中間商，該公司將不會直接與下游企業進行煤炭交易。這是新疆疆納礦業成立以來的業務模式。鑒於 貴集團貿易業務的發展情況及有關收入增長，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新疆疆納礦業於煤炭購銷合同項下存在互補互利關係。 貴公司能夠確保新疆疆納礦業為可靠混煤供應商，而新疆疆納礦業亦可自 貴公司於資源貿易方面完善的物流及銷售能力中獲益。

同時， 貴集團亦已取得儲量備案證明、進行地質資料匯繳及佔用儲量登記，並已申請新的採礦許可證。楊莊鐵礦將於取得採礦許可證後重啟採礦，以增加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除了擴大 貴集團的貿易活動及重啟 貴集團的採礦業務外， 貴集團現正投資於 貴公司於中國的鈦鐵礦上峪鈦鐵礦的綠色低碳資源綜合利用項目。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將會繼續增加。

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預測(按管理層基於彼等的經驗所作估計推斷而出)，預期於2022年，礦產開採、生產、加工及深加工貿易、該項目以及煤炭貿易的銷售額將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45%、22%及33%。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構成 貴集團對煤炭貿易作為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的過度依賴。

貴集團的煤炭貿易毛利率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混煤價格受供需及煤炭質量等因素的影響，故預計利潤率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表示，過去三年煤炭貿易的毛利率較寬，參考過往混煤市場價格及現行報價和數據，以及其他企業的經營數據，毛利率介乎1.24%至33.50%。管理層將積極物色煤炭貿易的商機，預計毛利率將達致5%至20%。

為評估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煤炭貿易活動的預計毛利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根據以下標準確定了16家公司(「**毛利可資比較公司**」)：(i)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如於各自的年報中所述，煤炭銷售是其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或主要業務之一的公司。

股東應注意(i) 毛利可資比較公司中的各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ii) 毛利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煤炭銷售活動的詳情可能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所售煤炭的產品組合、質量及地點；及(iii)計算毛利可資比較公司煤炭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時所考慮的因素可能有所不同。

儘管不存在與 貴公司業務模式、經營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架構完全相同的公司，且除上述選擇標準外，吾等並無對毛利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吾等認為選定的毛利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的參考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進行的研究，基於上述選擇標準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乃屬詳盡，吾等認為其可作為公平且具代表性樣本，對煤炭貿易業務的毛利提供有意義的參考。毛利可資比較公司煤炭銷售業務於其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相關毛利率（摘自毛利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報）於下表概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說明	截至下列 日期止年度	煤炭銷售 業務毛利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00065.HK	膠袋及煤炭相關業務	2020年12月31日	36.3%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00276.HK	煤炭開採、清潔焦煤及動力煤等煤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以及煤炭加工	2021年3月31日	36.0%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00639.HK	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2020年12月31日	46.8%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00866.HK	煤炭開採及銷售	2020年12月31日	15.7% (附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00975.HK	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	2020年12月31日	30.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088.HK	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能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15.7% (附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1171.HK	一家位於中國的國際綜合能源公司，從事煤炭及煤炭化工業	2020年12月31日	3.3% (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說明	截至下列 日期止年度	煤炭銷售 業務毛利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01229.HK	煤炭開採及銷售	2021年3月31日	46.5% (附註)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01277.HK	煤炭產品開採及銷售	2020年12月31日	43.3%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01393.HK	煤炭開採相關業務	2020年12月31日	46.0%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01733.HK	於全球採購及供應焦煤， 以及於中國向客戶提供 服務	2020年12月31日	9.4% (附註)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01738.HK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收購、 開發及建設無煙煤礦以 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	2020年12月31日	29.4%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01878.HK	一家煤炭開採、開發及勘 探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31.8%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898.HK	煤炭生產及經銷業務	2020年12月31日	10.6% (附註)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2798.HK	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及開 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2020年12月31日	51.0%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6885.HK	生產及經銷焦炭及焦化副 產品	2020年12月31日	26.2% (附註)
			最高	51.0%
			最低	3.3%
			均值	29.9%
			中值	3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相應毛利率根據各自年報所述的分部業績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毛利可資比較公司煤炭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介乎約3.3%至51.0%，均值29.9%及中值31.3%。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煤炭貿易活動的估計毛利率範圍處於毛利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以內。

同時，貴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中期的貿易活動的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財年 2020年	2019年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	4.9%	7.0%	0.9%
— 銷售粗鐵粉	4.5%	4.5%	0.9%
— 銷售鋰輝石	—	44.3%	—
— 銷售蘭炭	20.7%	11.6%	—

吾等注意到，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煤炭貿易活動的估計毛利率範圍，倘若落實，將(i)超出 貴集團現有貿易活動的毛利率範圍，即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中期介乎約0.9%至7.0%；及(ii)超出 貴集團現有粗鐵粉銷售活動的毛利率範圍，即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年中期介乎約0.9%至4.5%。

此外，貴集團只會在能盈利時進行煤炭貿易，而煤炭購銷合同並無限制哈密新星的最低混煤採購量。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計毛利率範圍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煤炭購銷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結論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由於混煤貿易屬於大宗貿易活動，地區間產業鏈完善，貴集團於考慮內部需求後具備足夠的混煤貿易業務能力，預計發展混煤貿易業務無需重大資本支出。貴集團亦認為其目前人力及技能水平足以發展混煤貿易活動。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訂立煤炭購銷合同對貴集團而言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i)與董事一致認為煤炭購銷合同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煤炭購銷合同為貴集團提供機會透過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現有產能及人力增加收入；及(ii)認為貴公司訂立煤炭購銷合同屬合理及符合商業理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訂立煤炭購銷合同之原因」一節。

2.4 有關煤炭購銷合同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下，且吾等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煤炭購銷合同所載定價政策及原則以及上市規則，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在與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前，採購部門將審核其資質、生產規格、產品質量、售後服務等，並報告採購部門主管批准。貴集團亦會至少每年對該供應商進行一次信貸風險評估；
- (ii) 在進行大宗貿易活動採購時，採購部門將編製招標過程及結果的報告或會議記錄，並提交採購部門主管批准；

- (iii) 為確定是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根據經批准的年度上限監控累計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符合定價條款及政策；及
- (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已根據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政策」一節。

2.5 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進行(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的報告規定及本函件上文「2.4有關煤炭購銷合同的內部監控措施」各段所討論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有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煤炭購銷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蔡雄輝

Leon Au Yeung

謹啟

2022年3月30日

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0年及8年經驗。

1.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附錄十所列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2,048,138,660 <i>(附註1)</i>	38.6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2,058,000	2.31%
耿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884,000	0.36%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8,700,000 <i>(附註2)</i>	0.35%

附註：

- 李先生實益持有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048,138,66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50,000股股份以及18,05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 Holdings Limited以及All Five Capital Lt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48,138,660	38.69%
張立梅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2,170,196,660 (附註1)	40.99%
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6,344,000 (附註2)	6.16%
胡本仁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326,344,000 (附註2)	6.16%

附註：

- 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先生實益持有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26,344,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惟煤炭購銷除外。

8. 專家

- (a) 以下為瓏盛資本之資格，其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瓏盛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瓏盛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婉榮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

- (a) 本通函；
- (b)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上文「8.專家」一節所述的瓏盛資本書面同意書；及
- (e) 煤炭購銷合同。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以室內會議結合ZOOM網絡直播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新星及新疆疆納礦業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合同(「煤炭購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哈密新星將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開始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通函」))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b) 批准及確認該通函所載之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2022年3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近期的防疫控疫規定，本公司將在大會實施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一節。

所有登記股東皆可通過ZOOM網絡直播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ZOOM網絡直播可以不論身處何方經智能電話、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進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可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得知通過ZOOM網絡直播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的所需安排。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代表可進行投票。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5.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以下特別安排將適用於大會:

- 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的人士,若試圖親自出席大會,將被拒絕入場。
- 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其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
- 於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作出有關投票的明確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該委任將視為無效。
- 股東如欲觀看及收聽ZOOM網絡直播,請閣下於不遲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3個營業日)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通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作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2022年4月21日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大會ZOOM網絡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參加大會之人士。股東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訪問ZOOM網絡直播以觀看及收聽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可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3個營業日）透過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提前提交彼等有關大會通告中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亦可於大會期間透過所提供的網絡直播鏈接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在大會上盡可能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 本公司正密切注視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的影響。大會的安排如有變更，本公司將再作公告以告知股東。
-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熱線(852) 2980 1333。
- 所有非登記股東可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得知通過ZOOM網絡直播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所需安排。
- ZOOM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ZOOM網絡直播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

董事會認為，大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大會期間通過ZOOM網絡直播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大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